**2023年环境科学与工程学科**

**博士研究生申请审核制和硕博连读招生工作细则**

根据学校博士招生简章相关规定，结合环境科学与工程学科特点，为做好博士审核制及硕博连读招生工作，特制定如下工作细则。

**一、培养目标**

为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在环境科学与工程学科上掌握坚实的理论基础和系统深入的专业知识，具有从事科学研究、教学及管理工作能力的高层次创新人才。

**二、领导机构**

环境与气候研究院成立招生领导小组，统筹全院招生工作。成立审核面试工作小组，负责对申请人员的材料审核和面试工作。

**三、报考基本条件及审核条件**

**（一）基本条件：**按学校招生简章等相关规定执行。

**（二）申请审核制审核条件**

1.招生对象：学术型专业面向符合报考条件的应、往届学术型硕士、专业学位硕士；不接受同等学力考生报名；录取类别为非定向全日制。

2.审核基本要求

（1）专业基础扎实，学习成绩优秀；

（2）1篇已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代表作（前三作或通讯作者）；或提供至少1篇高质量工作论文或者科技报告，并同时提供不少于两位资深学者（国家级人才工程入选者）关于工作论文或科技报告的推荐信，推荐信须提供推荐人单位、电话及电子邮箱信息，同时提供推荐人学术简历。国家级人才工程包括：两院院士，长江学者（特聘教授、讲座教授、青年学者），国家杰出/优秀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万人计划）等。

（3）政审合格，两封正高职称专家亲笔署名的推荐信，拟攻读博士研究计划等其他应交材料齐全；

（4）在职人员如被录取须辞去原单位工作，并按规定时间提交辞职证明并将人事档案转入我校，全脱产学习。

**（三）硕博连读审核条件**

1．招生对象：面向符合报考条件的暨南大学非定向全日制学术型硕士在校生，录取类别为非定向全日制。

2．审核基本要求

（1）学习态度端正，学风严谨，能够按照要求完成必修课程（公共学位课和专业学位课）并取得规定的学分，成绩优良；

（2）一篇代表性学术论文；

（3）政审合格，有2位正高职称专家推荐信，拟攻读博士研究计划等其他应交材料齐全。

参加申请审核制与硕博连读的考生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时间内将材料直接递交或邮寄至研究院研究生管理办公室，逾期未提交材料者视为自动放弃。如材料不全，则不予受理。

**四、材料审核**

组织不少于7位专家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分别给出外语水平、专业素质、研究潜力三个方面的成绩。实行每位导师独立评分，按总分由高到低排序，确定复试名单。复试人数与录取人数比例原则上不超过3：1，经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后，可适当扩大。

**五、复试**

1.每位考生复试时间不少于30分钟，其中每人不少于15分钟学术情况汇报（PPT形式）；

2.成立不少于7位专家的面试小组，分别对每位考生从外语、专业素质、研究潜力三个方面独立评分，专家评分成绩作为面试成绩；

3.申请审核和硕博连读研究生按材料审核成绩与复试成绩相加后的总成绩排序，审核与面试的分数所占比重为50%：50%，录取时按照分数从高到低的原则排序，确定拟录取名单；

4.报名时不要求选择导师，待拟录取名单公示后，再选择导师（师生互选）。

**六、材料寄送**

考生将申请材料寄至：广东省广州市兴业大道东855号暨南大学番禺校区学院楼B1栋2101室，环境与气候研究院招生管理办公室，邵老师（收）。联系电话：020-37336650。